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0 年 9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60584 號函辦理

二、主旨：

(一) 為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。

(二) 為維護校園安全、班級上課秩序及維持老師上課品質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每學期期初由導師統一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，除違反規定者外，已申請過者無需重新申請。

(二)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(三)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五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 在校期間不得使用手機時間為早上 8:00-下午 4:00。(若學生參加免費課輔、課後照顧班亦須遵守以下規定)

(二) 在校期間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玩樂等使用。

(三) 非學校規範手機使用時間，所攜帶之手機一律關機(包含關閉鬧鈴、聲響…等所有功能設定)。

(四)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。

(五) 若有緊急事件需開機，須事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六)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手機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手機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

六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(一)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導師口頭警告，同一天違反二次以上，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於放學後領回。

(二) 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，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協請處理，並於學期期末前禁止帶手機到校。

(三)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而私自攜帶手機到校者：

1.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手機，交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，並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手機。

2.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，則規範其不得攜帶手機到校，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手機到校之申請。

(四) 未依本規範使用手機者，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
七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表 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104 學年度 第二學期			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： 年 班 號 姓名：			
手機號碼		手機機型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(O)
			(H)
		手機號碼	
住址			
<u>行動電話使用規範</u>			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二、申請方式： （一）每學期期初由導師統一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 （二）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 （三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 三、使用規範： （一）在校期間不得使用手機時間為早上 8:00-下午 4:00。（若學生參加課輔、課後照顧班亦須遵守以下規定） （二）在校期間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玩樂等使用。 （三）非學校規範手機使用時間，所攜帶之手機一律關機（包含關閉鬧鈴、聲響…等所有功能設定）。 （四）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。 （五）若有緊急事件需開機，須事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 （六）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手機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手機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 四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 （一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導師口頭警告，同一天違反二次以上，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於放學後領回。 （二）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，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協請處理，並於學期期末前禁止帶手機到校。 （三）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而私自攜帶手機到校者： 1.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手機，交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，並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手機。 2.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，則規範其不得攜帶手機到校，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手機到校之申請。 （四）未依本規範使用手機者，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	
本人(簽名)：_____ 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			